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2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1年11月14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黃毓民議員(主席)
譚偉豪議員, JP (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永達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JP
何秀蘭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電訊管理局總監
利敏貞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劉明光先生, JP

議程項目V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謝曼怡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創意香港總監
廖永亮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B
李碧茜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V

香港設計中心

行政總裁
利德裕博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羅偉志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3
梁美琼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55/11-12 —— 2011年10月13日
號文件 會議的紀要)

2011年10月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2740/10-11(01) —— 電訊管理局於
號文件 2011年7月12日
發出有關"實施
《電訊服務合約
業界實務守則》
更全面保障消費
者"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2943/10-11(01) —— 廣播事務管理局
號文件 就無綫收費電視
有限公司本地
收費電視節目
服務牌照續期
事宜舉行公聽會
發出的邀請

立法會CB(1)2999/10-11(01)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1年9月9日
發出有關廣播
處長的任命和
香港電台作為
公共廣播機構的
發展的新聞稿

立法會CB(1)3020/10-11(01) —— 一名市民就數碼
及(02)號文件 地面電視頻道第
(只備中文本) 14台停止廣播
立法會CB(1)3051/10-11(01) 提交的意見書及
號文件 政府當局和亞洲
(只備英文本) 電視有限公司的
回應(只限議員
參閱)

立法會CB(1)316/11-12(01)——電訊管理局於
號文件
2011年11月9日
就有關公平使用
政策指引以助
消費者明智選擇
寬頻服務發出的
新聞公報)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發給事務委員會
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274/11-12(01)——跟進行動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274/11-12(02)——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11年12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討論
下列事項——

- (a) 香港電台人力安排的進度報告；及
- (b) 就社區參與廣播進行諮詢。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事務委員會其後
將議項(a)押後至一月份的例會討論，並在
2011年12月12日會議的議程內加入"香港
電台聽眾來電節目(烽煙節目)的形式改動"
和"就廣播事務管理局對涉及亞洲電視有限
公司的投訴進行調查的結果作出簡報"這兩
個議項。)

IV. 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立法會CB(1)274/11-12(03)——政府當局提供有
號文件
關成立通訊事務
管理局辦公室的
文件

立法會 CB(1)274/11-12(04)——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成立
通訊事務管理局
辦公室的文件
(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20/11-12(01)——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成立通訊事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務管理局辦公室
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 的文件(電腦投影
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 片資料)
發出)

立法會CB(1)326/11-12(01)——電訊管理局工程師
號文件 職系代表在2011年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11月14日提交的
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 意見書)
11月15日以電子郵件
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4.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當局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的事宜。通訊辦將會作為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的行政部門，以及負起其他職責。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繼而以電腦投影片作出簡介。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 CB(1)274/11-12(03)號文件及 CB(1)320/11-12(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員工諮詢

5. 黃定光議員詢問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下稱"影視處")現有員工對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一事有何意見。

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合併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及電訊局而成立通訊局，主要涉及把該兩個機構的職能和職位轉移至日後的通訊辦，廣管局和電訊局的員工對此事反應良好。

7. 電訊管理局總監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當局已就合併一事諮詢電訊局及影視處員工的意見；由於在工作性質、職務及人員編制等方面並無重大改變，員工均滿意轉移安排。

建議設立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

8. 葉劉淑儀議員認為，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應付規管電訊業方面的服務需要這種現行安排，或會令人懷疑有關員工能否按規定不偏不倚地處理規管事務。她認為較佳做法是由公務員出任新通訊辦的職位。

9. 電訊管理局總監表示，因應能否做到不偏不倚等問題，政府當局建議開設規管事務經理的公務員職系。政府當局已在2011年5月就有關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10月26日獲得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支持，並會在2011年11月18日尋求財務委員會批准。在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後，將在通訊辦成立後開設有關職位。

10. 譚偉豪議員察悉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受聘於電訊局的電訊工程師對開設規管事務經理職系的建議表示關注，他詢問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後對該些非公務員合約員工有何安排。

11.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電訊局和影視處目前分別有約130個和40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該等員工轉移至新成立的通訊辦後，其僱用條款和身份不會有任何即時改變。當局希望透過開設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可以吸納部分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進入該職系，並按公務員條件予以聘用。

12. 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在2011年10月26日會議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已在跟進文件(立法會ESC12/11-12(01)號文件)中確認，關於電訊工程師職系的職能是否納入新的規管事務經理職系一事，當局會待2013年檢討工作完成後，才按照檢討結果作出決定。她向委員保證，電訊工程師職系會繼續保留作為一個公務員職系，直至現職人員大約20年內全部退休為止。她亦察悉，現時按合約條款受聘於電訊局的30名規管事務經理具備技術和經濟規管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可確保日後的通訊辦作為專業規管機構，有效運作。

分別撥款安排

13. 劉慧卿議員對分別透過通訊辦營運基金及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為通訊辦提供撥款的安排表示關注，因為這種安排可能欠缺透明度，在執行上亦過於繁複。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純粹在通訊辦轄下與電訊及廣播事務無關的組別(統稱"非營運基金組別")工作的通訊辦人員的員工開支，將會由新開設的一般收入總目支付。至於須同時督導營運基金組別與非營運基金組別或為二者提供服務的人員，其員工開支將會由上述兩個經費來源按他們的職務及責任攤分。這種撥款安排在其他以營運基金形式運作的部門相當普遍。電訊管理局總監補充，與電訊局的現行做法一樣，日後通訊辦營運基金的周年帳目將由審計署署長審計，並會提交立法會供議員審議，以確保透明度和問責性。

15. 李永達議員察悉，有關亞洲電視有限公司投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進行反競爭行為一事，廣管局已經調查了一段相當長的時間。他關注到日後通訊辦在廣播規管方面的工作會否由於在擬議撥款安排下缺乏資金而受到制肘。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有責任確保規管當局的工作不會由於資源不足而受到制肘。電訊局現時以營運基金的方式運作，財政狀況十分穩固。電訊管理局總監預料，日後的通訊辦營運基金會在同樣健康的財政狀況下運作。

公平競爭

17. 黃定光議員詢問日後的通訊局和通訊辦是否有能力確保電訊業界和廣播業界內的公平競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通訊局和通訊辦會繼續執行規管電訊業和廣播業公平競爭的相關規則和規例。

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18. 劉慧卿議員詢問《通訊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各項跟進行動(包括檢討《電訊條例》(第106章)和《廣播條例》(第562章))的進展情況。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政府當局現正全力進行有關籌備工作，以期在2012年4月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有關的跟進行動主要在成立通訊局和通訊辦後才着手進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跟進行動的最新進展情況。

20.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V. 向香港設計中心撥款以加強支援及有關該中心工作的進度報告

(立法會CB(1)274/11-12(05)——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撥款以加強支援香港設計中心及香港設計中心工作進度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1)274/11-12(06)——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擬備有關香港
設計中心的文件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320/11-12(02)——政府當局提供
號文件 有關撥款以加強
(只備中文本，在會議席 支援香港設計
上提交，其後於2011年 中心及香港設計
11月16日以電子郵件送 中心工作進度
交委員) 報告的文件(投影
片簡報資料))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21. 應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向委員簡介下述建議：向香港設計中心(下稱"設計中心")撥款1億750萬元，以繼續推動本港設計業的發展。設計中心行政總裁隨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報設計中心在2011年4月至10期間的工作和活動。有關簡介的詳細內容，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74/11-12(05)及CB(1)320/11-12(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討論

為商界舉辦的設計活動

22.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香港在設計方面有何新趨勢。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設計中心的工作目標是推動更有策略地運用設計，為產品和服務增值，並展示香港作為區內設計中心的地位。2011年6月舉辦的"設計「智」識周"，其熱門課題包括共容設計、公共服務設計及環境設計。設計中心今年透過2011設計營商周這個盛事項目嶄新推出一個同期舉行的數碼化市場推廣計劃，推動更廣泛地應用專為包括中小型企業在內的設計界專業人士而發展的科技。

23. 李永達議員詢問設計營商周有何宣傳效果。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設計中心的旗艦項目吸引到傳媒廣泛注意，亦得到本地及國際的主要報章和雜誌詳細報道。

培育人才

24. 李永達議員表示，本港年輕一代製作的互聯網諷刺材料創意洋溢，可見他們的設計創意優於區內其他年輕人；他認為香港應發揮本港年輕一代的設計才能。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相若，她認為培育人才對設計行業的發展至為重要。

25.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與設計營商周同期舉行的"Detour"活動，為來自世界各地的年輕人才提供一個聚首一堂的平台，展示和交流彼此的創新意念。創意香港總監補充，Detour是設計中心姊妹機構"香港設計大使"每年一度的旗艦項目，目標是展示香港作為區內創意樞紐的地位及本港年輕設計師和新進設計人才的新穎設計。Detour的節目內容讓社會人士廣泛參與、讓全城一起慶祝本地與國際攜手進行創意合作取得的成果。2011年Detour將會與往年一樣，與海外合作夥伴合辦設計師交換計劃，而本年度的海外合作夥伴是德國柏林。去年的2010年Detour於中環域多利監獄舉行，總共吸引了45 000人參加該項活動。

26. 主席察悉，除Detour以外，每年的設計市集亦提供良好機會，讓新進設計師與市民直接溝通，展示其創新意念。他建議更頻密舉辦這項活動。設計中心行政總裁表示，設計市集目前每年舉辦兩次。

2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政府當局正透過香港科技園公司，為新成立的科技及設計公司提供設計創業培育計劃。政府當局正在研究可否把設計創業培育計劃的管理權由香港科技園公司轉移至設計中心。應劉慧卿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的進展。

政府當局

撥款安排

28. 葉國謙議員詢問如何審慎地使用擬議的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回應時表示，財務委員會於2007年5月通過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撥款1億元，用以支援設計中心隨後5年的運作，以宣揚設計和創新的重要性。政府資助設計中心的資助期將於2012年6月屆滿。因此，政府當局建議提供有時限的撥款，最多1億750萬元，用以支援設計中心2012年7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間的基本運作，以及供設計中心由2012年起連續3年舉辦兩個盛事項目——設計營商周和設計中心大獎。政府當局計劃預留7,000萬元，供設計中心應付未來3年的運作開支。為了在財政上更加靈活，當局將預留以3,750萬元為上限的款項作為該兩項活動的3年撥款。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強調，在實際發放項目資助前，設計中心仍須每年為活動擬備合理的預算，由管制人員審批，並遵守政府資助項目的一般撥款規定。

對經濟帶來的好處

29. 何秀蘭議員認為，設計的概念不應只限於產品設計，而應擴闊至把用於商業系統的創新設計(例如供應鏈管理系統)也包括在內。她詢問政府當局在推廣設計的工作上為本港創造了多少個就業機會，或為本地生產總值作出了多大的增值。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創意香港除了致力推廣設計創新之外，更透過多個與創意產業相關的資助計劃，致力培育優秀創意人才成為本港創意產業的骨幹。政府當局透過設計中心及創意香港為創新和創意締造需求，並為創意產業探索本地及海外市場。設計業為香港帶來增值的總額由2005年大約10億元增加至2009年大約23億元。創意香港總監補充，設計業從業員數目由2002年大約8000人增加至2009年的11 000人。應何秀蘭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資料，說明本港的設計成果轉化為商品的成功例子。

政府當局

機構管治

31. 劉慧卿議員對設計中心的機構管治表示關注。為提高透明度，她建議設計中心應在網站上公開其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率。

32.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察悉劉議員的建議。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表示，為了改善機構管治及內部監控，除了在設計中心董事會內加入政府代表，設計中心亦已完成由外聘審計公司進行的內部審計，並已設立內部監控措施。

其他事宜

33. 劉慧卿議員察悉設計「智」識周2011兩個主要會議的中文名稱分別是"設計耀亞洲"及"設計耀中華"，她關注到本港設計師是否無法衝出亞洲走上國際舞台。她亦提醒設計中心在挑選宣傳照時須注意性別觀點主流化的事宜。

34. 設計中心行政總裁察悉劉議員的意見和關注。他表示，兩個會議的中文名稱或許未能完全表達英文名稱的意思。兩個會議的英文名稱分別是"Design for Asia"及"Design for China"，原因是中國和亞洲均為全球新興經濟體，皆是國際名牌的目標市場。事實上，設計營商周已經成為國際設計界最受矚目的盛事之一，也是亞洲最重要的設計、創新和品牌活動。設計營商周過往的夥伴國家包括英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等設計大國。

35. 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將撥款建議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V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2月29日